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河北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就本集團根據由Best Commerce Limited(作為買方)及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及其結欠的債務，總代價為6,3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發行之三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河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修訂內容包括(i)將河北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延至二零

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ii)將河北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本公司股本中0.01港元股份(「股份」)每股24港元修改為每股0.3港元(註有「A」字樣之河北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山東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連同河北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統稱為「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就本集團根據由Best Commerce Limited(作為買方)及Winge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收購Mark Unis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結欠的債務，總代價為1,06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發行之三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山東可換股票據」，連同河北可換股票據統稱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山東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修訂內容包括(i)將山東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ii)將山東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24港元修改為每股0.3港元(註有「B」字樣之山東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獲行使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受限於經補充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執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補充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公司印章)。

2. 「動議撤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並以所動議下列各項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細則(「**組織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含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 4.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賦予董事權利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按本決議案第4(a)段所載之方式授出購股權)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5. (a) 重選陳家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華綸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楊慕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繆泰來先生、劉智仁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